

合同编号: YA-SB-202410-037(Y)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2024]1954 号-006

甲 方: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乙 方: 新疆科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邢刚 18599037075

日 期:

乌鲁木齐友爱医院设备科编制

甲方（采购方）：乌鲁木齐友爱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会展大道 3838 号

电话：0991-3530526

邮编：830000

乙方（供货方）：新疆科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阜新街 1 号 1 号楼 6 层 625、626 号

电话：18599037075

邮编：830000

甲方通过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购置新生儿无创呼吸机。招标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友爱医院新生儿无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1954 号-006。乙方作为厂家授权的供货商已成为项目的中标方，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设备的买卖、安装、质保及人员培训等达成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一、经甲方同意，乙方向甲方供应完全符合以下要求的设备（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NB350	迈瑞	1	台	24.7	24.7
合计		¥： 24.7 万					
合计大写金额（RMB）： 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小写：RMB 247000.00 元							

1、设备的易耗配件必须在合同附件（设备易耗配件价格明细表）中注明，如无明确配件价格的由甲方市场询价后确认乙方的配件供给价格。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RMB 247000.00 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设计、设备制造、货物供给、货物包装、仓储、运输

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3、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在商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同时，所供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保质期等方面的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产品质量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的管理规定；乙方及所供设备的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2、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3、设备质量应符合生产厂的出厂标准，并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已知悉上述标准，并确认采用该标准的设备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4、所供设备的硬件和软件为到货时最新版本。

5、乙方保证本协议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包装应为设备生产厂原包装，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6、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安装、验收及培训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乙方将设备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对设备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若在验收时发现设备数量、规格、品种等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验收标准：如招标文件中有约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未予具体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安装调试完成符合验收条件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乙双方对设备、已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验收、考核，达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验收完成。必要时甲方可引入第三方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对该验收结果予以认可，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4、乙方派工程师至甲方的使用科室对科室相关人员进行操作方法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直到参加培训人员具备独立操作能力并能排除使用中的一般性障碍，且培训结果至甲方满意为止。

5、如有必要，甲方派人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免费培训，甲方派出培训人员所产生的培训费用（交通、住宿、差旅等）均由乙方承担，培训的结果必须至甲方满意为止。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上述产品（含所有配件）经甲乙双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自签发验收报告次日起算，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保修2年；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免费保修期后仍由乙方负责终身维修，保证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原装进口（如原件为原装进口）。保修期后无偿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只收取甲方材料费，其他费用予以免除。

2、乙方自收到甲方维修要求（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传真等不限）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8 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维修。乙方 24 小时不能维修到位，则自 24 小时届满，乙方即有义务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备用机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机器设备。乙方逾期维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但维修所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3、质保期内计算机系统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升级（如有）。除正常维修外，乙方定期派工程师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

4、乙方在疆内设有维护部门和零备件库，保证对合同设备所需的零备件长期（本设备使用年限）供应。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全部设备并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成、进行了相关验收和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验收合格报告、培训报告单及发票等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90%计¥ 222300.00 元（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叁佰元整）；

2、自设备运行正常满 24 个月，提供维护保养单后经甲方再次验收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支付合同余款 10%计¥ 24700.00 元（人民币：贰万肆仟柒佰元整）；

3、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及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设备交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在 30 个日历日内将设备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资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组织安装、完成设备验收及人员培训。设备运费及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配置详见配置清单表，配置清单表是本合同的附件部分。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操作、维修、保养），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一切相关的资料及配件。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为本合同的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

九、公证：如需公证的，公证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安装或者逾期完成验收、人员培训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2、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交付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提供的培训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7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培训。逾期提供，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或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的，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5、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违反有关售后服务的或不能及时响应按时提供质保服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6、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的约定，不能保证本合同项下机器设备备件长期供应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提供备用机，该备用机必须是全新的功能、能耗及使用便利性不得低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给甲方免费使用；合同项下的设备在一个月内无法维修恢复使用的，乙方应将备用机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乙方不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备用机的，本合同项下设备又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当时的折旧后的价格予以回购，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甲方主张权利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维护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甲方自行选择要求乙方对该设备予以免费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甲方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甲方如迟延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金额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 1% 封顶。

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如实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擅自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如违反上述约定，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或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出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质押、出让）金额 20%。

14、乙方提供的设备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导致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等不良后果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同时，剩余未付货款作为违约金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时，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设备技术说明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所列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一审、二审、再审、执

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乌鲁木齐友爱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账号：6505016162440000055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新疆科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

账号：99190672611080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1月12日